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警务集群通讯调度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投标人）

签订时间: 2025.7.25

签订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警务集群通讯调度平台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警务集群通讯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三门峡监狱院内

3、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警务集群通讯调度平台、双域安全管控平台、双域安全终端管控系统、集群对讲、即时通讯移动办公、一键报警、卡品通讯套餐等服务和提供上述服务的相关配套硬件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包括上述所有采购服务及配套支撑硬件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储存保管、线路敷设、安装、测试、检测、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服务期服务、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除上述采购相关范围和内容外，还应包括兼容对接及相关伴随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清单，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内容全部所有功能所需的各类辅材、附件、构件、配件一并属于本合同的安装和供货范围。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试用，此期间免费，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限36个月。

5、质量及交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书面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施工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为：¥94042 元/月（大写：玖万肆仟零肆拾贰元/月），终端数量发生变化时，月金额随之调整，据实结算。

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所有服务和与之对应配套的支撑硬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管理费、各种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2. 本合同乙方承担采购方在产品出厂前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风险和签订合同期与产品供应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甲方原因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发生计算。
4. 本项目配套支撑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等辅材，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列入的辅材费用由乙方自理；招标文件中建设方案功能如需完全实现，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管控平台部分由乙方承担，招标清单之外的硬件设备由甲方承担。

四、价款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价款支付：按月支付。

付款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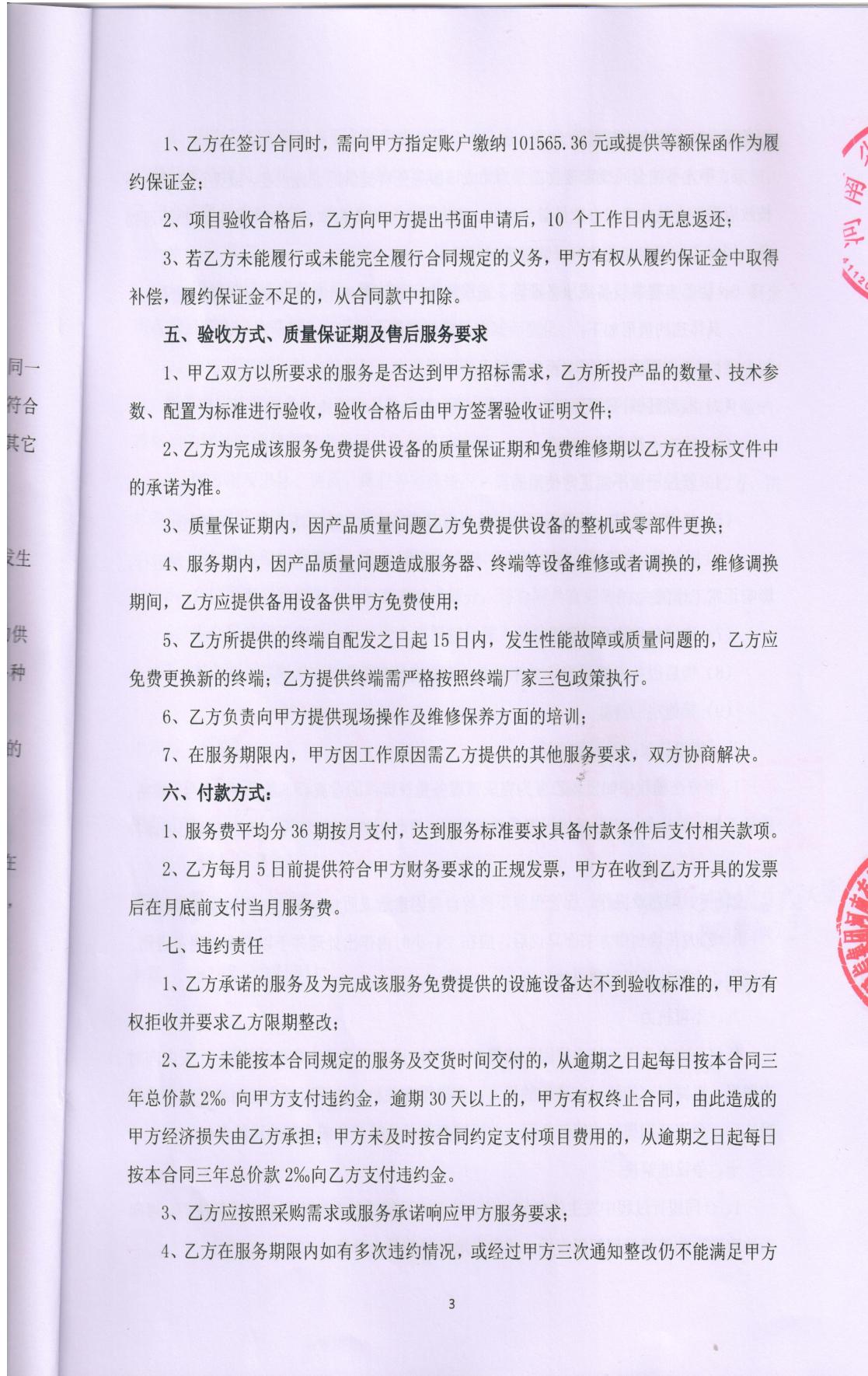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16192101040022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7112497503。

履约保证金



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法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三年总价款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6、因乙方提供设备或服务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具体违约情形如下：

- (1) 乙方原因停机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
- (2) 监狱区域内信号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修复的；
- (3) 终端不符合国家标准；
- (4) 管控平台不能正常使用的；
- (5) 终端质量差，质量问题造成的售后服务超过本批次终端总数 1/3 数量的；
- (6) 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参数不符合要求，质量差或在使用当中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正常工作的；
- (7) 造成任何信息泄露的；
- (8) 售后服务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满足正常售后需求的；
- (9) 其他违约条款。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的，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为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设备（设施）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除移动终端设备服务、双域安全终端管控系统服务、卡品通讯套餐服务外，剩余服务项目都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不随终端数量增减而变化。

2、甲方需要增加移动终端时，移动终端设备服务费/台不得高于原移动终端服务费/台，服务费用按照服务期内剩余月数分摊，平台及卡品通讯套餐服务同原标准按月缴纳。若增加的移动终端停产需提供同等价位移动终端。

3、甲方出现退休、调离、离职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次月停用，停用后双域安全终端管控系统服务、卡品通讯套餐服务停止缴费。

4、增加或者停用终端后，月金额随之调整，据实结算。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地址：三门峡市

电话：0398-2719312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山大道
交叉口西南角1007号

电话：0398-2896699

附件 1：保密承诺书

根据甲方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为明确在业务合作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一、保密信息：指甲方向我方提供的，属于甲方原有的下列资料及原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密级”的材料和信息。网络拓扑图、网络资源规划图及各种方案，员工、领导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网络设备的配置、服务器布署情况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二、我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我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的情况下，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我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时，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我方披露保密信息，我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5、若我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我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我方向甲方借阅相关资料必须履行签收手续，在工作完成后，应如数归还，不得泄露或外传。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得复制；

7、我方在承接系统集成过程中，需要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其合作单位应有《资质证书》；

8、我方必须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负责其真实性；

9、我方办理的出入证等证件，不允许转借他人，工作结束，立即交还。我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非工作部门，在整个工作期间，应有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陪同，在没有甲方人员陪同的情况下不得到处走动；

10、凡与工作事项无关的内容，我方不得询问、记录；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服务完成后，我方应将涉密系统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13、我方违反以上条款，致使甲方在相关考核中被扣分或罚款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如泄漏甲方保密事项，给国家或者甲方造成危害，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我方责任；

14、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2015年7月25日



附件2：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物资安全。就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

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自查，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参加施工的人员做到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

五、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六、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正常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七、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

八、承包方在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高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九、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严禁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狱；施工用危险物品落实专人负责，施工后按规定及时带出监狱；不与罪犯单独接触。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周围公共及个人财产和安全不受施工影响。

十、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向其它在场的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按相关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因施工引起的各类事故、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诺方承担。

十二、其他严格按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求逐一落实。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2015年7月25日

序号

1

2

3

4

5

6

7

明

附件3：配套产品规格及单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分类	服务项目	品牌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月)	小计(36 个月) (元)	备注
1	软件服务	警务集群 通讯调度 平台	络特讯	LTX-GQT1.0	套	1	1750.00	63000	
2		双域安全 管控平台	天宽	双域安全平台 V3.0	套	1	2222.22	80000	
3		人脸管理 系统	海康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 防管理平台(DS)v1.7.0	套	1	375.00	13500	
4		集群对讲	杭州叶 诚	集群对讲自研软件 v1.0	套	1	2500.00	90000	
5		即时通讯、 移动办公	杭州叶 诚	即时通讯自研软件 v1.0、移动办公自研软件 v1.0	套	1	2777.78	100000	
6		一键报警	络特讯	LTX-GQT1.0	套	1	138.89	5000	
7		蓝牙围栏 后台监测 系统	天宽	终端安全管理平台 V3.0	套	1	1388.89	50000	
8		卡品通讯 套餐	中国移 动	每月每部终端全国流量 50G, 省内流量 200G, 通 话分钟总数(国内语音) 2000 分钟, 两个模式下 流量和通话分钟数共用。 通讯服务期限: 36 个月。	套	404	25048.0 0	901728	
9		双域安全 终端管控	天宽	终端安全管理平台 V3.0	套	404	808.00	29088	

		系统						
1 0		服务器 1	超聚变	超聚变 2288H V5	台	1	972.22	35000
1 1		服务器 2	超聚变	超聚变 2288H V5	台	1	633.06	22790
1 2		交换机	新华三	新华三 5500V2-28C-EI	台	1	151.67	5460
1 3		防火墙	新华三	新华三 F1000-AK1010	台	1	249.17	8970
1 4		管理电脑	联想	联想启天 M760	台	2	302.78	10900
1 5	硬件服务	人脸识别 摄像机	海康威视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台	2	861.25	31005
1 6		NFC 读卡器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 DS-K1F100A-D8E	台	2	50.00	1800
1 7		蓝牙信标	极光通信	极光通信 G802	套	300	1000.00	36000
1 8		显示大屏	小米	小米 L75MA-RAE	台	1	79.86	2875
1 9		移动终端设备(核心产品)	荣耀	荣耀 Magic7 16G RAM , 512 ROM	台	404	52733.2 2	1898396
合计(元)						94042	3385512	

附件 4：其他

一、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设施、配件）的要求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二、标准

1、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及因服务而提供的一切硬件设施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不接受进口产品；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服务及其设施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需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合同期满后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终端设备所有权归属：提供服务期间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监狱，合约到期后乙方放弃终端所有权。

四、本合同服务的基础约定

(1) 甲方购置乙方的相关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招标要求满足甲方的需求。做到通讯畅通、定制到位、保障设施设备数量充足、质量过硬。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在验收通过后，提供 36 个月的计费服务。

(2) 服务器、交换机、网络信号加强等设施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部署；

(3) 手持终端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4) SIM 卡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办理完毕，如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5) 集团号的设定，乙方需按照甲方具体工作要求；

五、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设施设备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包装

乙方交付的设施设备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如有组装的服务器配件，应注明配件的品牌、型号、生产日期。